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公司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永奎等人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公司”)拟与自然人王永奎、孙南平合资成立北京云普网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批复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王永奎	人民币	510	51
孙南平	人民币	290	29%
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00	20%
合计	人民币	1000	100%

经营范围（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IDC 托管、IT 服务外包、数据中心建设咨询、项目管理、运维外包及运营管理，私有云/混合云及大数据业务的开发及运维管理。（实际以工商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充实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拟向华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保理”)申请办理公司与债务人 Range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回购业务。应收账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67 亿元，保理期限为 6+3 个月，保理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与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公司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 日